附件3-3

2020年涪陵区贫困户产业到户以奖代补财政扶贫项目(畜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一、验收办法

（一）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采用乡镇（街道）自查验收和区级抽查验收两级验收方式进行，各乡镇（街道）只有在全面自查验收合格后，才能申请区级验收。

（二）验收组织单位。乡镇（街道）自查验收由各承担畜牧产业到户财政扶贫项目建设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区级验收由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抽查验收。

（三）验收内容及标准。1.验收内容:验收内容为扶贫畜禽成活率考核、扶贫畜禽引进饲养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技术培训开展和档案资料。考核扶贫畜禽成活率时，乡镇（街道）自查要按照全部扶贫畜禽引进饲养花名册（包括统一引进和自行引进畜禽的花名册）逐户（100%）统计成活畜禽数，区级验收将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按照该乡镇（街道）畜牧产业到户财政扶贫项目畜禽发放总户数（每个畜禽品种引进户数的累计数）的6%以上进行抽查考核统计（现场抽查户数尽量覆盖多个村、多个畜禽品种），乡镇（街道）自查和区级抽查均填写涪陵区畜牧产业扶贫项目畜禽成活率现场考核表（附件3-3-1）。2.验收标准：验收采用评分制，基准分为100分，各项内容分值及评分办法为：（1）扶贫畜禽成活率考核基准分为70分，畜禽成活率90%及以上得70分，90%以下每少一个百分点扣2分；（2）扶贫畜禽引进饲养情况基准分10分，全部完成下达引进任务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完成计划数在90%以下的，该项不得分；（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考核基准分为10分，资金使用规范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4）技术培训开展情况考核基准分5分，对贫困户开展养殖技术培训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4）档案资料考核基准分5分，资料档案收集整理规范、完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乡镇（街道）自查验收项目总体评分在9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区级抽查验收项目总体评分在9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验收时，乡镇街街道和区级部门分别填写附件3-3-2、附件3-3-3.

二、验收结果公示及资金拨付

经区级验收后，区农业农村委将向各乡镇（街道）反馈验收结果，各乡镇（街道）将验收结果（附件3-3-4）在项目实施村村务公开栏进行为期7天的张贴公示，同时拍照备查。公示无误后，区农业农村委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各乡镇（街道）完善财政扶贫资金报账资料后，按相关程序由区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到供苗企业和贫困户卡中。

附件：3-3-1 2020年涪陵区贫困户产业到户以奖代补财政扶贫项目(畜牧)畜禽成活率现场考核验收表

3-3-2 2020年涪陵区贫困户产业到户以奖代补财政

扶贫项目(畜牧)乡镇（街道）自查验收表

3-3-3 2020年涪陵区贫困户产业到户以奖代补财政

扶贫项目(畜牧)区级验收表

3-3-4 2020年涪陵区贫困户产业到户以奖代补财政

扶贫项目(畜牧)畜禽养殖补贴结果公示表